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副董事长何国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舒英钢、齐世放委托董事何国良、周明良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分配预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12,776,222.76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2009 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一）互保情况概述：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脱硫公司”）办理保函事项提供 3000 万元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协议尚未签订。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协议尚未签订。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国良；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的生产、批发、零售。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脱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5,272,956.56 元，负债总额为 170,470,681.58 元，净资产为 84,802,274.9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8%。脱硫公司 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963,308.23 元，净利润 3,371,259.97 元。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脱硫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1,655,888.92 元，负债总额为 166,401,635.20 元，净资产 85,254,253.72 元。2009 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921,268.38 元，净利润 451,978.74 元。

2、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杭州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八层；法定代表人：何国良；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技术及相关产品、精细化工、生物制药、软件产品、民用环保产品、机械及化工产品和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批发、零售。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853,324.56 元，负债总额为 52,374,502.00 元，净资产为 35,478,822.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62%。科技公司 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524,114.19 元，净利润-1,174,177.12 元。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科技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9,532,309.12 元，负债总额为 48,192,071.29 元，净资产 31,340,237.83 元。2009 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74,837.65 元，净利润-81,667.81 元。

###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子公司脱硫公司、科技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提供 3000 万元、1000 万元额度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脱硫公司、科技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后认为：脱硫公司、科技公司的资信及近年盈利状况较好，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40,383.50 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脱硫公司、科技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报表。

上述九~十三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 凡 20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 7、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10 年 5 月 17~19 日 8:00 至 11:30、12:30 至 16:30 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时间为准）。

(四) 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 2、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385602 传真：0575-87214695

(五) 授权委托书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 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 200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 托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经审慎查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详情请参见 200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二年。（详情请参见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与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详情请参见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09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364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37400 万元；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2010 年 4 月 23 日